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山东章鼓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21年12月27日，山东章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境况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水处理”）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自公司与协同水处理签署借款协议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以按照自身现金流状况及协同水处理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实际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及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财务资助延长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财务资助继续延期一年，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主要是为满足协同水处理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山东章鼓持有协同水处理85.5407%的股份，协同水处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财务活动均由公司控制，

因此无需再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昆仑大街 55 号 B 座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崇璞

注册资本：5,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处理技术、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安装；化工清洁生产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与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弱电工程的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商品及禁止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协同水处理 85.540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协同水处理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974.52 万元，净资产为 17,869.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04.66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协同水处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是为了保证协同水处理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延期事项符合协同水处理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向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收到协同水处理累计还款金额为4,000万元，余额为5,000万元未归还，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6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对控股子公司协同水处理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山东章鼓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山东章鼓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